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經拆細股份」)；
  - (b) 所有於同一類別的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限制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費杰  
謹啟

香港，2016年4月15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載。